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葉委員
豐裕、劉委員焯意、葉委員榮棠、邱委員皇錡（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蕭
專員瑛碧、蕭代理組長惠璟、林組長小夏、施組長建章、蔡組
長慧俐、陳主任金紅、蔡主任宜君（請假）、紀主任官谷（請
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種，
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018 號函請相
關機關知照。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一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函轉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1157號函告：「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廣為宣導，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獲致重要結論，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研訂「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詳附后）。
上開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11年10月12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 111年10月13日至11月25日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

或辯論會

- (三). 111年11月6日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四). 111年11月22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五). 111年11月26日投票、開票
- (六). 111年12月2日前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七). 111年12月2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 三、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中選會及直轄市、各縣(市)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 四、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開票進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 五、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暫定為新臺幣150萬元(甲案)或200萬元(乙案)並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採甲案，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20萬元、縣(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20萬元、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
- 六、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

理，並於候選人登記公告內載明。

決定：洽悉。

附件：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公民投票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本會收到立法院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2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3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4	111 年 11 月 6 日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5	111 年 11 月 8 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	1 投票日 15 日前	1 投票權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1 直轄市、縣(市)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細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至11月10日	閱覽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則第3條第2項第1款，公職選罷法第22條，細則第11條。
6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7	111年11月11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公民投票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1)日前印製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第18條，細則第14條。
8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前	3 1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9	111年11月23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2 1 公民投票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國際網路。 2 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18條、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第5款，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第3項。
10	111年11月24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1條第1項，細則第16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11年11月24日	公投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12	111年11月25日	1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25)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公投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13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公告半年後3個月內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各投票所、開票所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公投法第1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14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4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
16	111年12月2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7日內	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	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使新住民瞭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本會訂於111年6月26日（星期日）結合嘉義縣新住民家庭中心（山區、海區）於辦理課程時，併納入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3月17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8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教學課程內容為認識我國選舉及投票流程、鼓勵新住民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暨供新住民進行投票模擬演練。
- 三、旨揭教學案，講師由本會張副總幹事啟模擔任，並由本會各同仁分

組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供新住民實際了解投票方式。

決定：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訂於 111 年 7 月 6 日~7 月 8 日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本會已依規定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
- 二、本次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辦理 6 場次講習(分上、下午場)，人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即本會投開票所數 (532) *1/2=267 人。

決定：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警衛之遴派作業要點(含工作人員配置計畫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暨 111 年

1 月 12 日及 4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警衛」之順遂並如期招募，針對前開人員遴派原則、員額配置標準、待遇、獎懲等事項訂定本要點。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計 532 個，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各 1 員(招募數各為 532 人)，管理員依每所選舉權人數配置 10 至 12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招募數為 5,748 人)，且為彈性調度人力另配置預備員、建立備補人員以為因應。

四、前開訂定遴派要點已於 4 月份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相關招募作業。

決定：洽悉。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警衛」遴派作業要點(草案)

一、目的：

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警衛」順遂並如期招募，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60 條。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三)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

(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作業要點、中央選舉委員會「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及「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五)111 年 1 月 1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35 號函。

三、遴派對象及原則：

(一)遴派對象：每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地方選舉管理員 8-10 人(內含防疫人員 2 員)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增加管理員 2 名，並置警衛人員 1 人(洽警察機關調派)。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政府機關、學校現任公教人員、教職員遴派，政府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

(二)遴派原則：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2. 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遴派原則如下：

(1)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現役軍人)。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

(3)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 (4)轄區內國營事業機關經考試任用之人員等。
3.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人選，請由鄉鎮市公所就現有儲備人員中優先遴選派充，其中主任管理員就儲備人員中具有選務經驗之現任公教人員，優先遴選派充。
 4. 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5. 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6. 各鄉鎮市公所可事先統計轄內各機關、學校現有公教人員總數後，向各機關、學校提出應遴派人數(需求數)。
 7.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1)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 18 歲者。
 - (2)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且年滿 18 歲者。
 8.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增進青年公民瞭解投開票事務，並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來源，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賡續辦理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
 9.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含主任管理員、預備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警察機關調派或本縣大專院校學生(我國國籍)，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10. 為彈性調度人力需要，預防原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突然無法擔任或預備員不足支應，請各鄉鎮市公所建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並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四、員額配置標準：(分配員額含本數)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人員每 1 投開票所各配置 1 人。

(二)管理員：

1. 選舉票管理員：按各(開)票所選舉權人人數多寡並配合分組同時開票事實需要略予調整，配置管理員 8 至 10 人(內含增加辦理防疫人員 2 人)，其設置標準如次：

(1)選舉權人人數 900 人以下者：8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

(2)選舉權人人數 901 人以上者：10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

(3)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每一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選舉權人人數—管理員部份，可於本會提供總人數範圍內自行作彈性調整。

2.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管理員：每投票所以新增 2 名管理員為原則。

(三)預備員設置：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工作人員暨選舉權人人數多寡，每鄉鎮市以預備員 5 至 15 人之原則配置。

(四)備補人員：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工作人員暨選舉權人人數多寡，每鄉鎮市置備補人員 3 至 5 人為原則。

(五)詳細配置請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計畫表辦理(如附件一)。

五、待遇：(工作費如有變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支給)。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備補人員)參加講習半天，依據講習通知函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講習交通費(200 元)。

(二)請依講習時數核給參加講習之公教人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時列為重點宣導內容。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

主任管理員新台幣 3,800 元、主任監察員新台幣 3,100 元、管理員新台幣 2,500 元、警衛人員 2,500 元及預備員新台幣 1,800 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 日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如附件二

(四)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1157 號函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同意比照 93 年及 107 年前例，准予補假 2 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故經機關或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 1 年內給予補假 2 日。上開規定所稱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及非政府機關人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

六、獎懲：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勵。(如附件三)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所屬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工作講習，因故未參加者，得註銷派令，並依獎懲要點處理。

七、請各鄉鎮市公所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等依分配人數限期造報推薦名冊：

(一)為維護工作人員之投票權，以戶籍設於各該鄉鎮市轄區內為優先推薦對象，另設籍於本縣所有擔任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之警衛員，及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辦理工作地投票。

(二)為因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之需要，應註明各該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三)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機關學校現有公教人員推薦員額數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四)。

(四)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及主辦人依規定敘獎。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填報：

(一)各鄉鎮市公所應於111年10月15日前將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基本資料登入選務系統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維護欄內，以利列印工作人員講(研)習通知函及工作地投票名冊。

(二)各鄉鎮市公所俟於選務作業系統建置工作人員資料後，應填報該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各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及建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如附件五)各一份，並依規定期限(111年10月15日前)函送本會核辦。

(三)警衛人員由各公所需依投票所數，函所轄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分駐所)遴派警衛員並造冊，於10月10日前送各公所，公所於10月15日前將名冊登入選務系統後，並函送名冊至相關戶籍機關辦理工作地投票。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一)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二)工作人員派令由本會統一套印簽字章、關防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選務作業系統列印人員名冊並轉發各工作人員。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以公文補充規定。

十一、本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配置計畫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起址(暫定)	投開票所數	投開票所								管理員(含防疫人員 2 人)				備補人員
			工作人員設置數								設置標準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依設置標準	複決案 管理員 每所增 2 名為 原則	管理員 小計	警衛	預備員	合計	900 人以下 (8 人)		901 人以上 (10 人)		
										所數	管理員	所數	管理員		
太保市	0001-0041	41	41	41	346	82	428	41	13	564	32	256	9	90	5
鹿草鄉	0042-0061	20	20	20	176	40	216	20	10	286	12	96	8	80	3
水上鄉	0062-0107	46	46	46	420	92	512	46	14	664	20	160	26	260	5
民雄鄉	0108-0159	52	52	52	502	104	606	52	15	777	9	72	43	430	5
新港鄉	0160-0193	34	34	34	290	68	358	34	13	473	25	200	9	90	5
大林鎮	0194-0220	27	27	27	242	54	296	27	11	388	14	112	13	130	3
溪口鄉	0221-0237	17	17	17	146	34	180	17	5	236	12	96	5	50	3
梅山鄉	0238-0261	24	24	24	204	48	252	24	11	335	18	144	6	60	3
朴子市	0262-0297	36	36	36	326	72	398	36	9	515	17	136	19	190	5
六腳鄉	0298-0327	30	30	30	254	60	314	30	12	416	23	184	7	70	5
東石鄉	0328-0354	27	27	27	236	54	290	27	11	382	17	136	10	100	3
布袋鎮	0355-0383	29	29	29	262	58	320	29	11	418	14	112	15	150	3
義竹鄉	0384-0411	28	28	28	234	56	290	28	6	380	23	184	5	50	3
中埔鄉	0412-0455	44	44	44	392	88	480	44	14	626	24	192	20	200	5
竹崎鄉	0456-0493	38	38	38	336	76	412	38	10	536	22	176	16	160	3
番路鄉	0494-0509	16	16	16	132	32	164	16	10	222	14	112	2	20	3
大埔鄉	0510-0519	10	10	10	80	20	100	10	7	137	10	80	0	0	3
阿里山鄉	0520-0532	13	13	13	106	26	132	13	10	181	12	96	1	10	3
小計	532		532	532	4,684	1,064	5,748	532	192	7,536	318	2,544	214	2,140	68

備註:備補人員需安排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附件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選舉、 公投票數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 組委員	選務工 作人員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一	3,000	2,500	1,900	1,800	1,900	1,800	1,900	1,900
二	3,200	2,650	2,050	1,800	2,050	1,800	2,050	2,050
三	3,400	2,800	2,200	1,800	2,200	1,800	2,200	2,200
四	3,600	2,950	2,350	1,800	2,350	1,800	2,350	2,350
五	3,800	3,100	2,500	1,800	2,500	1,800	2,500	2,500

備註：

- 一、本表所稱選舉，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之選舉；所稱公投，指依公民投票法辦理之公民投票。
- 二、本表支給對象，為下列各類人員：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遴派、派充或調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二)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遴聘於投票日執行監察事務之委員。
 - (三)選務工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
- 三、本表所稱選舉票數量，除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爰以二張票計算外，其他選舉均以一張票計算。
- 四、本表所列「預備員」，指經選舉委員會遴派於投票日當日預備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或監察員之人員。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
- 五、選舉、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依選舉、公投票數量五張之工作費支給。
- 六、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比照選舉之工作費支給。
- 七、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另報支差旅費，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亦同。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計算。
- 八、本表自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附件三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年 9 月 10 日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二）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者。

（二）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者。

（三）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者。

（四）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者。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者。

（三）辦理投開票工作，違背法令者。

（四）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附件四

鄉鎮市（機關學校名稱）現有公教人員推薦員額數統計表

現有公教員額數	推薦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百分比	備註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111年)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務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備註
身分證字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鄉(鎮市) 市)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附件五

備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111年)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務	是否為公教人員	戶籍地址	備註 (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報告五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以中選法字第11135501771號令修正發布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按現制，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然選舉委員會本為選舉辦理機關，如復自行遴派監察員自行為體制內之監察，亦難免引致上開人員無從足額遴派之質疑。
- 二、鑒於政黨及候選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其所推薦之監察員者必能嚴格監察，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是以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爰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如后)。
- 三、前開修正條文摘要如下：
 - (一)第六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
。第二項「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同一投、開票所如有超額遞補，則以抽籤定之。」
 - (二)第七條第一項「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

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

決定：洽悉。

報告六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關於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基準)之適用釋明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1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所確認之法制見解辦理。
- 二、有關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5點第1項，加計第3點(選舉種類)、第4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5點第2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為之。本會101年8月17日中選法字第1010023248號函釋及類同個案函示之法律見解，與此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決定：洽悉。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p> <p>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u>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u>，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同一投、開票所如有超額遞補，則以抽籤定之。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p> <p>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p>	<p>一、按現制，監察員之推薦於公職選舉則係候選人平均推薦，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然選舉委員會本為辦理選舉機關，如復自行遴派監察員自行為體制內之監察，亦難免引致上開人員無從足額遴派之質疑，鑒於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其所推薦之監察員必能嚴格監察，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是以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罷免部分，係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則由選舉委員會依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即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列人員遴派。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因無備補監察員名冊之制，固應排除作差別規範尚屬無疑，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與被罷免人應屬兩造對立當事人，其監察員應以二名編列，亦不容作超額(超過投開票所數)之推薦，故應作差別規範。</p> <p>三、次按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及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旨，應認每一候選人備補名冊超額推薦至多亦不得逾投開票所數(每一投開票所至多一名)，爰於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p>	<p>第七條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p>	<p>配合第六條修正，併同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及附式。</p>

<p>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p>前項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p> <p>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p>	<p>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p>前項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p> <p>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p>	
---	--	--

第七條附式

() 候選人
政黨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	抽中票所 未投票所 是否願舉 另行	指定開票 所，接員 定	同切說明 察切說明 之	擔切說明 任切說明 之	監章無 任簽實 不察 得員	行動 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 市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候選人
政黨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	未抽中 投票所 是否願 選舉另 行指定	指所是 定開受 票時接 票所委 員會	同察切 說說明 切切擔 之擔任 情情事	任擔並 簽章確 實一監 察	監章無 得員	行動 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 市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年滿十八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一)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 (三)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 (四)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
- 二、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額提出，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或罷免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或立法委員罷免○○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11 年嘉義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

長選舉本會發布選舉公告事項，敬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嘉義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
-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計算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11 年 5 月末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後詳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將於本（111）年 8 月 18 日發布各項選舉公告中載明。
- 四、 投票日期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11）年 8 月 18 日發布 111 年嘉義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各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鄉鎮市別	人口數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太保市	38,696	1	6,542,000
鹿草鄉	14,579	1	6,205,000
水上鄉	48,164	1	6,675,000
民雄鄉	70,316	1	6,985,000
新港鄉	30,543	1	6,428,000
大林鎮	29,937	1	6,420,000
溪口鄉	13,658	1	6,192,000
梅山鄉	18,164	1	6,255,000
朴子市	41,043	1	6,575,000
六腳鄉	21,506	1	6,302,000
東石鄉	23,327	1	6,327,000
布袋鎮	25,267	1	6,354,000
義竹鄉	17,104	1	6,240,000
中埔鄉	43,275	1	6,606,000
竹崎鄉	33,906	1	6,475,000
番路鄉	11,029	1	6,155,000
大埔鄉	4,504	1	6,064,000
阿里山鄉	5,405	1	6,076,000
合計	490,423	18	114,876,000

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附件二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應選名額至少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太保市	第一選舉區	太保里、後庄里、前潭里、後潭里、梅埔里、春珠里、崙頂里、安仁里、東勢里	5	1	2,070,000
	第二選舉區	新埤里、舊埤里、田尾里、港尾里	1	0	2,121,000
	第三選舉區	過溝里、麻寮里、南新里、北新里、埤鄉里	5	1	2,070,000
	合計	18里	11	2	
鹿草鄉	第一選舉區	後寮村、鹿東村、鹿草村、西井村、豐稠村、重寮村、施家村	5	1	2,027,000
	第二選舉區	下潭村、光潭村、碧潭村、松竹村、竹山村	4	1	2,026,000
	第三選舉區	後堀村、三角村、下麻村	2	0	2,036,000
	合計	15村	11	2	
水上鄉	第一選舉區	水上村、水頭村、粗溪村、下寮村、三和村、回歸村	3	0	2,096,000
	第二選舉區	大堀村、大崙村、塗溝村、三鎮村、靖和村、南和村、龍德村、溪洲村	3	0	2,076,000
	第三選舉區	柳林村、柳新村、柳鄉村、內溪村、寬士村、民生村、忠和村、中庄村、義興村、南鄉村、三界村、國姓村	5	1	2,100,000
	合計	26村	11	1	
民雄鄉	第一選舉區	東榮村、中樂村、西安村、寮頂村、福權村、東湖村、頂崙村、菁埔村、中和村、平和村、西昌村	4	1	2,112,000
	第二選舉區	豐收村、三興村、東興村、鎮北村、北斗村、雙福村、大崎村、秀林村、松山村、福樂村	6	1	2,106,000
	第三選舉區	興中村、興南村、福興村、文隆村、山中村、中央村、金興村	3	0	2,132,000
	合計	28村	13	2	
新港鄉	第一選舉區	宮前村、宮後村、大興村、福德村、古民村、中庄村、大潭村、西庄村、埤子村、南崙村、北崙村、海瀛村	6	1	2,059,000
	第二選舉區	月眉村、月潭村、溪北村、菜公村、中洋村、三間村、安和村、潭大村、南港村、板頭村、共和村	5	1	2,059,000
	合計	23村	11	2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應選名額至少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大林鎮	第一選舉區	東林里、西林里、吉林里、平林里、明華里、明和里、排路里、西結里、湖北里、大糖里	6	1	2,057,000
	第二選舉區	大美里、過溪里、中坑里、上林里、中林里、三和里、溝背里、義和里、內林里、三角里、三村里	5	1	2,058,000
	合計	21里	11	2	
溪口鄉	第一選舉區	溪東村、溪西村、溪北村、柳溝村、疊溪村、妙崙村、坪頂村	6	1	2,025,000
	第二選舉區	柴林村、林腳村、美南村、美北村、本厝村、游西村、游東村	5	1	2,029,000
	合計	14村	11	2	
梅山鄉	第一選舉區	梅東村、梅南村、梅北村、過山村、圳南村、圳北村	6	1	2,035,000
	第二選舉區	雙溪村、大南村、安靖村、永興村、半天村	2	0	2,044,000
	第三選舉區	太平村、太興村、龍眼村、碧湖村、瑞峯村、瑞里村、太和村	3	0	2,029,000
	合計	18村	11	1	
朴子市	第一選舉區	安福里、平和里、內厝里、開元里、順天里、中正里、博厚里、文化里、竹圍里、永和里	5	1	2,081,000
	第二選舉區	雙溪里、溪口里、德興里、仁和里、大鄉里、大葛里、佳禾里、新寮里	4	1	2,075,000
	第三選舉區	竹村里、崁前里、崁後里、順安里、德家里、新庄里、梅華里、松華里、南竹里	2	0	2,081,000
	合計	27里	11	2	
六腳鄉	第一選舉區	蒜頭村、蒜東村、蒜南村、工廠村、灣南村、灣北村、雙涵村、塗師村、三義村、正義村、溪厝村	5	1	2,043,000
	第二選舉區	港美村、豐美村、六斗村、崙陽村、蘇厝村、竹本村、永賢村、魚寮村	4	1	2,038,000
	第三選舉區	潭墘村、六腳村、六南村、崩山村、古林村、更寮村	2	0	2,045,000
	合計	25村	11	2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應選名額至少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東石鄉	第一選舉區	東石村、猿樹村、塭港村、型厝村	3	0	2,046,000
	第二選舉區	三家村、永屯村、海埔村、龍港村、副瀨村、下揖村、頂揖村、溪下村、港口村、鰲鼓村	4	1	2,043,000
	第三選舉區	港墘村、蔦松村、圍潭村、洲仔村、東崙村、西崙村、塭仔村、網寮村、掌潭村	4	1	2,047,000
	合計	23村	11	2	
布袋鎮	第一選舉區	岱江里、九龍里、岑海里、興中里、光復里、見龍里、新厝里、龍江里、振寮里	4	1	2,051,000
	第二選舉區	西安里、中安里、東安里、樹林里、貴舍里	2	0	2,056,000
	第三選舉區	永安里、東港里、江山里、菜舖里、考試里、新岑里、新民里、復興里、好美里	5	1	2,044,000
	合計	23里	11	2	
義竹鄉	第一選舉區	岸腳村、義竹村、六桂村、仁里村、傳芳村、頭竹村、五厝村、中平村、埤前村	5	1	2,034,000
	第二選舉區	平溪村、後鎮村、北華村、新店村、東過村、西過村、官和村、官順村、新富村、東光村、東榮村、龍蛟村、溪洲村	6	1	2,032,000
	合計	22村	11	2	
中埔鄉	第一選舉區	富收村、和睦村、和美村、和興村	5	1	2,089,000
	第二選舉區	中埔村、塩館村、金蘭村、灣潭村、隆興村、義仁村、社口村	3	0	2,084,000
	第三選舉區	龍門村、裕民村、石礮村、東興村、中崙村、頂埔村、同仁村、瑞豐村、深坑村、三層村、沄水村	3	0	2,072,000
	合計	22村	11	1	
竹崎鄉	第一選舉區	竹崎村、和平村、坑頭村、沙坑村、獅埕村、義和村、義仁村、灣橋村	5	1	2,067,000
	第二選舉區	鹿滿村、紫雲村、內埔村、昇平村、桃源村、白杞村、塘興村、義隆村	3	0	2,071,000
	第三選舉區	龍山村、文峯村、金獅村、復金村、緞繻村、仁壽村、中和村、光華村	3	0	2,056,000
	合計	24村	11	1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應選名額至少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番路鄉	第一選舉區	江西村、內甕村、新福村、下坑村、番路村、民和村	7	1	2,022,000
	第二選舉區	觸口村、大湖村、公田村、公興村、草山村	4	1	2,022,000
	合計	11村	11	2	
大埔鄉	第一選舉區	大埔村、和平村、永樂村	4	1	2,016,000
	第二選舉區	茄苳村、西興村	3	0	2,012,000
	合計	5村	7	1	
阿里山鄉	第一選舉區	中山村、中正村、香林村、豐山村、十字村	2	0	2,015,000
	第二選舉區	達邦村、樂野村、來吉村	3	0	2,018,000
	第三選舉區	里佳村、山美村、新美村、茶山村	2	0	2,016,000
	合計	12村	7	0	
總計	48區	357村里	192	29	

嘉義縣村（里）長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附件三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太保市	太保里	1	239000	後庄里	1	208000	前潭里	1	223000
	後潭里	1	228000	梅埔里	1	219000	春珠里	1	219000
	崙頂里	1	213000	安仁里	1	252000	東勢里	1	235000
	新埤里	1	220000	舊埤里	1	242000	田尾里	1	211000
	港尾里	1	209000	過溝里	1	259000	麻寮里	1	280000
	南新里	1	230000	北新里	1	253000	埤鄉里	1	211000
鹿草鄉	後寮村	1	208000	鹿東村	1	209000	鹿草村	1	220000
	西井村	1	221000	豐稠村	1	211000	重寮村	1	216000
	施家村	1	207000	下潭村	1	212000	光潭村	1	216000
	碧潭村	1	214000	松竹村	1	214000	竹山村	1	214000
	後堀村	1	218000	三角村	1	222000	下麻村	1	209000
水上鄉	水上村	1	266000	水頭村	1	240000	粗溪村	1	225000
	下寮村	1	229000	三和村	1	228000	回歸村	1	207000
	大堀村	1	226000	大崙村	1	233000	塗溝村	1	212000
	龍德村	1	231000	溪洲村	1	216000	三鎮村	1	210000
	靖和村	1	206000	南和村	1	221000	柳新村	1	229000
	柳林村	1	233000	柳鄉村	1	231000	內溪村	1	218000
	寬士村	1	265000	民生村	1	243000	義興村	1	213000
	中庄村	1	227000	忠和村	1	230000	南鄉村	1	215000
	三界村	1	215000	國姓村	1	219000			
民雄鄉	東榮村	1	237000	中樂村	1	225000	西安村	1	256000
	寮頂村	1	236000	福權村	1	226000	東湖村	1	229000
	頂崙村	1	224000	菁埔村	1	227000	中和村	1	217000
	平和村	1	213000	西昌村	1	214000	豐收村	1	235000
	三興村	1	222000	東興村	1	208000	鎮北村	1	220000
	北斗村	1	287000	雙福村	1	240000	福樂村	1	311000
	大崎村	1	237000	秀林村	1	241000	松山村	1	227000
	興中村	1	229000	興南村	1	244000	金興村	1	246000
	福興村	1	231000	文隆村	1	240000	山中村	1	256000
	中央村	1	220000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港鄉	宮前村	1	237000	宮後村	1	224000	大興村	1	223000
	福德村	1	228000	古民村	1	222000	中庄村	1	225000
	大潭村	1	226000	西庄村	1	215000	埤子村	1	209000
	南崙村	1	214000	北崙村	1	208000	海瀛村	1	208000
	月眉村	1	226000	月潭村	1	224000	溪北村	1	221000
	菜公村	1	215000	中洋村	1	216000	三間村	1	225000
	安和村	1	216000	潭大村	1	218000	南港村	1	216000
大林鎮	東林里	1	208000	西林里	1	230000	吉林里	1	215000
	平林里	1	297000	明華里	1	218000	明和里	1	230000
	排路里	1	209000	西結里	1	211000	湖北里	1	210000
	大糖里	1	203000	大美里	1	225000	過溪里	1	222000
	中坑里	1	221000	上林里	1	212000	中林里	1	224000
	三和里	1	232000	溝背里	1	214000	義和里	1	210000
	內林里	1	210000	三角里	1	213000	三村里	1	213000
溪口鄉	溪東村	1	220000	溪西村	1	211000	溪北村	1	210000
	柳溝村	1	220000	疊溪村	1	216000	妙崙村	1	211000
	坪頂村	1	214000	柴林村	1	212000	林腳村	1	213000
	美南村	1	217000	美北村	1	215000	本厝村	1	214000
	游西村	1	211000	游東村	1	215000			
梅山鄉	梅東村	1	234000	梅南村	1	214000	梅北村	1	269000
	過山村	1	208000	圳南村	1	207000	圳北村	1	209000
	雙溪村	1	209000	大南村	1	225000	安靖村	1	213000
	永興村	1	208000	半天村	1	206000	太平村	1	207000
	太興村	1	207000	龍眼村	1	206000	碧湖村	1	205000
	瑞峯村	1	212000	瑞里村	1	210000	太和村	1	215000
朴子市	安福里	1	232000	平和里	1	240000	內厝里	1	218000
	開元里	1	206000	順天里	1	210000	中正里	1	210000
	博厚里	1	216000	文化里	1	227000	永和里	1	242000
	竹圍里	1	272000	新寮里	1	211000	雙溪里	1	210000
	溪口里	1	213000	德興里	1	217000	仁和里	1	234000
	大鄉里	1	251000	大葛里	1	254000	佳禾里	1	213000
	竹村里	1	217000	崁前里	1	214000	崁後里	1	211000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順安里	1	204000	德家里	1	212000	新庄里	1	211000
	梅華里	1	216000	松華里	1	219000	南竹里	1	208000
六腳鄉	板頭村	1	209000	共和村	1	214000			
	蒜頭村	1	218000	蒜東村	1	213000	蒜南村	1	214000
	工廠村	1	203000	灣南村	1	218000	灣北村	1	218000
	雙涵村	1	213000	塗師村	1	210000	三義村	1	211000
	正義村	1	221000	溪厝村	1	209000	港美村	1	211000
	豐美村	1	216000	六斗村	1	214000	崙陽村	1	216000
	蘇厝村	1	222000	竹本村	1	209000	永賢村	1	207000
	魚寮村	1	209000	潭墘村	1	213000	六腳村	1	212000
	六南村	1	208000	崩山村	1	210000	古林村	1	210000
	更寮村	1	209000						
	東石鄉	東石村	1	231000	猿樹村	1	215000	型厝村	1
塹港村		1	226000	三家村	1	218000	永屯村	1	211000
海埔村		1	206000	龍港村	1	213000	副瀨村	1	214000
下揖村		1	211000	頂揖村	1	206000	溪下村	1	215000
港口村		1	205000	鰲鼓村	1	219000	港墘村	1	219000
蔦松村		1	213000	圍潭村	1	210000	洲仔村	1	213000
東崙村		1	211000	西崙村	1	217000	塹仔村	1	214000
網寮村		1	219000	掌潭村	1	212000			
布袋鎮	岱江里	1	210000	九龍里	1	206000	岑海里	1	234000
	興中里	1	217000	光復里	1	225000	見龍里	1	214000
	新厝里	1	211000	龍江里	1	211000	振寮里	1	211000
	西安里	1	218000	中安里	1	221000	東安里	1	220000
	樹林里	1	209000	貴舍里	1	210000	永安里	1	217000
	東港里	1	229000	江山里	1	204000	菜舖里	1	206000
	考試里	1	205000	新岑里	1	215000	新民里	1	220000
	復興里	1	236000	好美里	1	218000			
義竹鄉	岸腳村	1	210000	義竹村	1	223000	六桂村	1	218000
	仁里村	1	213000	傳芳村	1	212000	頭竹村	1	218000
	五厝村	1	206000	中平村	1	206000	埤前村	1	211000
	平溪村	1	207000	後鎮村	1	207000	北華村	1	209000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店村	1	223000	東過村	1	213000	西過村	1	212000
	官和村	1	213000	官順村	1	207000	新富村	1	208000
	東光村	1	211000	東榮村	1	206000	龍蛟村	1	208000
	溪洲村	1	210000						
中埔鄉	富收村	1	246000	和睦村	1	253000	和美村	1	309000
	和興村	1	290000	中埔村	1	229000	塩館村	1	215000
	金蘭村	1	224000	隆興村	1	229000	義仁村	1	224000
	社口村	1	234000	灣潭村	1	216000	裕民村	1	214000
	龍門村	1	213000	石礮村	1	218000	頂埔村	1	215000
	同仁村	1	229000	深坑村	1	212000	三層村	1	210000
	瑞豐村	1	212000	汙水村	1	215000	東興村	1	206000
	中崙村	1	205000						
竹崎鄉	竹崎村	1	241000	和平村	1	236000	坑頭村	1	212000
	沙坑村	1	213000	獅埕村	1	219000	義和村	1	210000
	義仁村	1	216000	灣橋村	1	280000	鹿滿村	1	222000
	紫雲村	1	222000	內埔村	1	224000	昇平村	1	227000
	桃源村	1	216000	白杞村	1	210000	塘興村	1	213000
	義隆村	1	210000	龍山村	1	228000	文峯村	1	210000
	金獅村	1	207000	復金村	1	229000	緞繡村	1	214000
	仁壽村	1	204000	中和村	1	213000	光華村	1	211000
番路鄉	江西村	1	218000	內甕村	1	207000	新福村	1	221000
	下坑村	1	228000	番路村	1	213000	民和村	1	214000
	觸口村	1	220000	大湖村	1	210000	公田村	1	215000
	公興村	1	208000	草山村	1	206000			
大埔鄉	大埔村	1	224000	和平村	1	211000	永樂村	1	207000
	茄苳村	1	215000	西興村	1	209000			
阿里山鄉	中山村	1	206000	中正村	1	203000	香林村	1	203000
	十字村	1	205000	豐山村	1	205000	來吉村	1	205000
	樂野村	1	217000	達邦村	1	214000	里佳村	1	204000
	山美村	1	209000	新美村	1	205000	茶山村	1	205000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11 年本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按本縣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本會之權責。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既同日舉行投票，相同選舉保證金數額在各直轄市、縣（市）應有一致之必要，以避免分歧，乃於本(111)年 5 月 17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研商各種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事宜中決議，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新台幣 5 萬元，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三、本縣 111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配合前揭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協調會決議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11）年 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
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